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技師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年 1月 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.01.10. 工程技字第100000057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10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技師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